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VAN HIEN(阮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IEN(阮文賢)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另同法第121條第2項則規定：「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涉公共危險等罪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另就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原審法院並於同日限制被告自113年2月21日起出境、出海8月。嗣經被告及檢察官分別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駁回上訴，現

01 經被告上訴三審中，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至同年11月17日屆滿，此有最  
03 高法院函文1份在卷可參。

04 三、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即將屆滿，本院審核被告為認  
05 罪，且有卷內相關證據證明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案件現於第  
06 三審上訴審理中，尚未確定，被告復為因工作來台之外籍人  
07 士，與本國聯繫因素本即甚低，是仍有為規避刑事審判、執  
08 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符合  
09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限制出境、出海事  
10 由，且本院業已依法通知被告陳述意見，惟被告於期限屆至  
11 後迄未向本院陳述意見，此亦有本院函文及送達回證各1份  
12 在卷可參，是本院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國家  
13 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之必要性，與其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  
14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為確保日後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順利  
15 進行，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裁定延長限  
16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如主文所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  
18 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1 法官 王美玲  
22 法官 林臻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素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